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佰肆拾萬元沒收；偽造「楊大祥」工作證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第13行「交付現金540萬元予Ａ０３，」補充更正為「於Ａ０３出示偽造『楊大祥』工作證1張後，交付現金540萬元予Ａ０３，」；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僅係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㈡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查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偽造「楊大祥」工作證1張，向告訴人ＡＯ２出示以為取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起訴書固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因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本院自當併予審理。

㈢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被告與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此有本院收據1紙（見本院卷第56頁）在卷可憑。爰就被告所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㈦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9頁）、素行、造成之損害、被告表示有調解意願，惟因告訴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㈠被告供稱：本件拿到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61頁），而被告已將前開犯罪所得繳回本院，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本件被告涉犯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為540萬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㈢未扣案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楊大祥」工作證1張，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5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2年3月底某日，在臉書某社團得知擔任車手前往指定地點提領款項，即可獲取日薪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之報酬後，遂加入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大金」、「森森」等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其內有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於11

2年3月10日，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連繫Ａ０２並向其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並指示下載「富達APP」後，再由「林曉雲」告知Ａ０２如何操作股票投資、匯款至指定帳戶及面交款項等，致Ａ０２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31日中午12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0號對面，交付現金540萬元予Ａ０３，Ａ０３再將款項交予該集團上游成員，並取得不法報酬2萬3000元。嗣經Ａ０２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項
1	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之自白	於上揭時、地依前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Ａ０２取款，得手後再將贓款交給集團上游成員，其獲取2萬30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Ａ０２之指訴、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存摺影本	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遭詐騙，並向銀行貸款540萬元，再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影像、被告配掛名稱為「楊大祥」之工作證等翻拍照片	被告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其他不詳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被告犯罪所得2萬3000元，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黃　珮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　裕　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